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CEO于二龙先生及财务总监汪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于二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CEO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二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汪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二龙先生、汪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 1、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CEO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CEO，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CEO提名，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聘任周治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周治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聘任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CEO提名，聘任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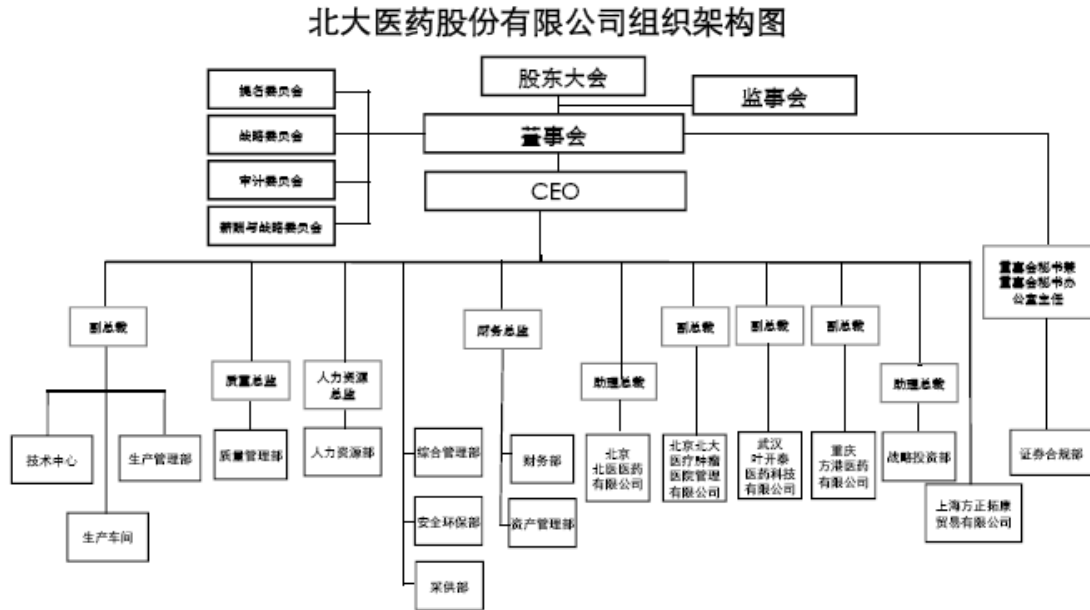
- 1、组织架构图；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1：组织架构图



附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袁平东**

男，1968年12月生，硕士。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袁平东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 赵全波**

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历任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兼）。

经核查，赵全波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 **(3) 隋国平**

男，1973年9月出生，医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外科医师、麦肯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联席负责人。现任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迦南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隋国平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 **(4) 周治云**

男，1973年7月出生，硕士。历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营销总监。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周治云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 **(5) 贺清凯**

男，1970年6月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

经核查，贺清凯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